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延长西路 150 弄 2 座公用人防工程改造（包 1：延长西路 150 弄 26-28 号公用人防工程改造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长西路 150 弄 2 座公用人防工程改造（包 1：延长西路 150 弄 26-28 号公用人防工程改造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益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8人，营业收入为113972.2417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95.7504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益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